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謹提更正聲明(二)狀事：

更正聲明

一、 被告李宗憲、李嘉文、李怡禛、李昭瑩、李宗樹、李宗勳、李佩珊、江敏慧、江敏芳、江虹毅、江武蜂、江孔熙、陳俊安、陳麗莉、陳櫻月、陳美杏、朱江靜子、江淑女、沈佳杰、沈佳憲、沈孟熹、沈俊良、沈俊翰、沈孟樺、沈逸群、沈逸慧、沈柏宏、沈乙龍、沈冠言、黃仲偉、黃云棻、黃啓聰、黃啟展、黃素昭、黃素秋、江沈玉柳、張育嘉、張佳萍、沈保淮、沈家璿、江典樾、江典諺、江建基、陳誠一、陳亮君、陳思薇、陳雯雯、沈素貞、沈輩堯、沈輩超、沈輩寬、沈瓊奎、沈瓊瑤、林德福、賴林春美、趙林菊枝、林梅玉、林旻慧、胡家榮、胡淵盛、胡秀卿、胡馨月、胡傳益、胡佑泔、胡華琴、胡佳慧、沈正雄、沈邦雄、陳壽昌、陳鴻昌、陳俊民、陳淑娟、陳淑芬、陳淑媛、沈建成、沈建亨、唐沈玉代、陳宗輝、陳永龍、吳佳臻、吳佳樺、洪志杰、洪志劭、陳茂林、陳欽泗、陳峯斌、陳多華、吳陳來治、陳映月、陳月梅、張清涼、張鳳琴、林久哲、林久雄、林久群、吳瑞榮、游慧珍、蔡林汝應就被繼承人沈光昧所遺坐落嘉義縣番路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 兩造共有座落於嘉義縣番路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，全部分歸原告取得，並由原告各按應有部分補償(按鑑定價額補償)：被告邱景星(應有部分1/8)、邱景顯(應有部分1/8)、邱景進(應有部分1/16)、邱李綉香(應有部分1/16)及被告李宗憲、李嘉文、李怡禛、李昭瑩、李宗樹、李宗勳、李佩珊、江敏慧、江敏芳、江虹毅、江武蜂、江孔熙、陳俊安、陳麗莉、陳櫻月、陳美杏、朱江靜子、江淑女、沈佳杰、沈佳憲、沈孟熹、沈俊良、沈俊翰、沈孟樺、沈逸群、沈逸慧、沈柏宏、沈乙龍、沈冠言、黃仲偉、黃云棻、黃啓聰、

黃啟展、黃素昭、黃素秋、江沈玉柳、張育嘉、張佳萍、沈保淮、沈家璿、江典樾、江典諺、江建基、陳誠一、陳亮君、陳思薇、陳雯雯、沈素貞、沈輩堯、沈輩超、沈輩寬、沈瓊奎、沈瓊瑤、林德福、賴林春美、趙林菊枝、林梅玉、林旻慧、胡家榮、胡淵盛、胡秀卿、胡馨月、胡傳益、胡佑泔、胡華琴、胡佳慧、沈正雄、沈邦雄、陳壽昌、陳鴻昌、陳俊民、陳淑娟、陳淑芬、陳淑媛、沈建成、沈建亨、唐沈玉代、陳宗輝、陳永龍、吳佳臻、吳佳樺、洪志杰、洪志劭、陳茂林、陳欽泗、陳峯斌、陳多華、吳陳來治、陳映月、陳月梅、張清涼、張鳳琴、林久哲、林久雄、林久群、吳瑞榮、游慧珍、蔡林汝（共同受領應有部分1/2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